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1249
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319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19236A00_ATTCH1.pdf、03192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「有關教師因涉有介聘爭議刻正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尚未結案，得否再參加介聘作業」疑義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40053698A號函，轉知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03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 2015-03-31
交 11:37:26
章

裝

訂

線